#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807號

原　　告　傑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對
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
　　邱于倫律師
被　　告　雄井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長期存在借票契約，約定由伊交付伊開立之兌現期日在後之支票予被告，以換得被告所開立之兌現期日在前之支票，被告則應於其所有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存入足夠之票款金額，使伊得於兌現所取得之支票後，再將兌現之款項存入伊所有之支票存款帳戶，俾被告所換得由伊開立之支票能如期兌現。詎被告近期開始即未依約將支票金額存入其所有之支票存款帳戶，致伊所開立之支票因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更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因陸續跳票而遭訴外人華南銀行天母分行辦理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故伊之信用權已因被告上開不法侵權及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227 條、第227 條之1 、第184 條及第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信用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100 萬元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

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1條亦有明定。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侵害其信用權，核屬因侵權行為而涉訟，因其開展交易往來之中心係在營業所，故其營業所所在地應為上開侵權行為損害發生之結果地（見本院卷第11頁）等語，固非無據。然被告之營業所位在新竹市，系爭侵權行為結果地即原告之營業所則在臺北市大同區，均非本院轄區，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侵權行為結果地之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同第2條第2項前段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雖均有管轄權，惟考量原告主張其係因華南銀行天母分行辦理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而受有信用權損害，損害結果復係發生在其作為交易中心之臺北市大同區營業所，為求後續可能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賴秋萍

法　官　林柔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琪雯